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869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景華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以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李昭賢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，卷內所附分期付款申請書與債務人約定每期應給付新台幣(下同)5,080元，分24期共121,920元，上開分期內容與帳務明細、聲請狀之事實理由所載明顯不符，故請陳明原因為何，並提出相關資料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